

# 輔仁大學物理系碩士班學生抵免辦法

101.6.6 系務會議通過

主旨：為提昇本系學生逕攻本系碩士班意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適用對象：本校物理系畢業之學生。

辦法：(一) 扣除大學畢業學分後，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科目成績達 **70** 分以上始得准予抵免。

(二) 新入學之碩士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持成績單正本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相關事項：(一) 此類科目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
(二) 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最快可於五年內完成大學與碩士班修業。